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雙主修應修科目表

財政稅務系(燕巢 校區)

組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必修/選修	說明	
共同專業	會計學(一)	3	必修		
	會計學(二)	3	必修		
	經濟學(一)	3	必修		
	經濟學(二)	3	必修		
	微積分(一)	2	必修		
	微積分(二)	2	必修		
	財務管理	3	必修		
	財政學(一)	3	必修		
	財政學(二)	3	必修		
	統計學	3	必修		
	資料分析與統計	3	必修		
		應修學分數合計	31 學分		
日四技	財稅行政 模組	民法(一)	2	必修	
		民法(二)	2	必修	
		稅法總論(一)	2	必修	
		稅法總論(二)	2	必修	
		中級會計學(一)	2	必修	
		中級會計學(二)	2	必修	
		所得稅法規(一)	2	必修	
		所得稅法規(二)	2	必修	
		消費稅法規(一)	2	必修	
		消費稅法規(二)	2	必修	
		財產稅法規(一)	2	必修	
		財產稅法規(二)	2	必修	
			應修學分數合計	24 學分	
	財富規劃 模組	金融市場	3	必修	
		投資學	3	必修	
		國際金融	3	必修	
		保險學	3	必修	
		貨幣銀行學	3	必修	
		期貨與選擇權	3	必修	
		財富規劃	3	必修	
		財金計量	3	必修	
		應修學分數合計	24 學分		
		備註：			
		1. 主修學系與加修學系之必修科目學分與名稱均相同者，得視同加修雙主修之必修科目與學分，不必重複修習。			
	2. 已修畢之主修學系選修科目而為加修學系之必修科目，其學分與名稱均相同者，可抵免加修學系之必修科目與學分。				
	3. 其有關抵免學分事宜，悉依「本校辦理學分抵免(充)辦法」，由本校另訂抵免				

◎修讀雙主修須修滿加修系訂定之專業必修及選修科目五十五學分以上。

◎本修正案經 110 年 3 月 30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雙主修應修科目表
財政稅務 系 (建工 校區)

組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必修/選修	說明
進四技	會計學(一)	3	必修	
	會計學(二)	3	必修	
	經濟學(一)	3	必修	
	經濟學(二)	3	必修	
	微積分(一)	2	必修	
	微積分(二)	2	必修	
	財務管理	2	必修	
	財政學(一)	3	必修	
	財政學(二)	3	必修	
	統計學(一)	3	必修	
	民法(一)	2	必修	
	稅法總論(一)	2	必修	
	稅法總論(二)	2	必修	
	貨幣銀行學	2	必修	
	所得稅法規(一)	2	必修	
	所得稅法規(二)	2	必修	
	消費稅法規(一)	2	必修	
	消費稅法規(二)	2	必修	
	財產稅法規(一)	2	必修	
	財產稅法規(二)	2	必修	
	應修學分數合計	47 學分		
	備註： 1. 主修學系與加修學系之必修科目學分與名稱均相同者，得視同加修雙主修之必修科目與學分，不必重複修習。 2. 已修畢之主修學系選修科目而為加修學系之必修科目，其學分與名稱均相同者，可抵免加修學系之必修科目與學分。 3. 其有關抵免學分事宜，悉依「本校辦理學分抵免(充)辦法」，由本校另訂抵免科目學分表辦理之。			

◎修讀雙主修須修滿加修系訂定之專業必修及選修科目五十一學分以上。

◎本修正案經 110 年 3 月 30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